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物業指讓協議，買方應以代價人民幣五千一百萬元向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物業，其中人民幣二千萬元應於物業指讓協議簽訂時支付，而代價餘額人民幣三千一百萬元(「**餘額**」)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

誠如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所載，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餘額。賣方已就該違責與買方及監理方進行協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督方向賣方發出一封承諾函，據此監督方承諾向買方提供三期合共人民幣三千一百萬元之款項以支付餘額。監督方應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向買方提供人民幣一千萬元之第一期款項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內提供餘下兩期合共人民幣二千一百萬元之款項。

* 僅供識別

及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及監督方訂立中文補充協議（「**中文補充協議**」）。中文補充協議主要條款是監督方同意代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一千萬元，作為買方尚欠賣方餘額的一部分。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從監督方收到上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款項。

誠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所提述，物業指讓協議須待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告完成。故此，如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年終前未能成功全額支付餘額時，在該等公佈中所陳述的其他有關先決條件將仍然適用及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清付餘下人民幣二千一百萬元之餘額。上述餘下人民幣二千一百萬元之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終或之前結清。

就上述人民幣二千一百萬元餘額之清付進度，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